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船务"），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物流"）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4,992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船务提供担保余额为24,992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173亿元（含173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物流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付款保函》（编号：GENTCO-NB-7200-03）、《付款保函》（编号：GENTCO-NB-7200-04），约定君正物流为其下属子公司君正船务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主合同《72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建造合同》（编号：WS-7200-BG0034A09L）、《72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建造合同》（编号：WS-7200-BG0035A09L）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船务提供担保余额为24,992.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284016564T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2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元路150号、友诚路149号31层（实际层数27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司良

注册资本：177,9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物流直接持有君正船务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租赁，船舶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9,769.29万元，负债总额为105,210.19万元，净资产为214,559.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90%；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249.90万元，净利润374.4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0,772.85万元，负债总额为114,316.77万元，净资产为216,456.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56%；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82.83万元，净利润1,896.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债权人：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24,992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进度付款；质量保证期结束且所有保修项目完成后买方需向卖方支付的款项；根据主合同规定应付的利息等相关成本。

5、保证期间：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卖方收到全额合同款为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君正船务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物流对其下属子公司君正船务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船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君正物流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2年度融资需求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173亿元（含173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资金流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64.4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4.69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1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5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8	2022/7/19	2022/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728,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8	2022/7/19	2022/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郭恒华、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9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9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9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7%）的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7,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72,2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筑景持有本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拟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协议转让方式

4、减持期间：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5、减持数量及比例：1）集中竞价：不超过总数1,24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协议转让：总数7,572,200股，符合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上海筑景	集中竞价	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1,247,800	1%
上海筑景	协议转让	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7,572,200	6.07%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海筑景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上海筑景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上海筑景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筑景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上海筑景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筑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6月1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7,093,0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9,244,543.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7元；

②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 150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除前述以外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516363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15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741,859,2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1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41,437,830.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直接派发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非信托担保户）、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8153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733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337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 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28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5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68890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筹划控制权变更事宜，此次控制权变更事宜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之"（二）重大事项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27）等公告及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拟采用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放弃表决权相结合的方案进行控制权变更。陈伟拟受让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所持科华控股16,008,000股股份并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科华控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40,000,000股股票，同时，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与陈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同意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剩余49,379,4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7.0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增至56,008,000股，占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2.30%，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96,887,67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56,298.6元。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46,062,582.4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00,026.19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用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放弃表决权相结合的方案进行控制权变更事宜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终是否实际变更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事项未能实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洪民、陈小科，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协议转让后、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洪民、陈小科，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若上述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表决权放弃等事项均顺利实施，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陈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

A股每股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 0.49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2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8,6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12,235,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95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4. H 股现金股息派发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

联系传真：0551-65338696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关于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年0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07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07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07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A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17	0055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08月1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1 年8月12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2年07月14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3日

关于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7月12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4月13日（含）起至2022年7月1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13日（含）起至2022年8月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2年8月10日（含）起至2022年11月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